



马坪乡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免处罚依据	备注
1	损坏村庄、集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16 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不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不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主动赔偿、消除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焚烧垃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邵阳市乡村清洁条例》第十七条:焚烧垃圾及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马坪乡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备注
1	擅自在森林防火期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主动承认错误,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志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马坪乡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减轻处罚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备注
1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盗伐立木蓄积 0.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25 株以下,主动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配合执法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1 倍以上林木,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1 倍以上林木,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